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8 月 8 日113 學年度第 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月9 日113 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3 年 10月9 日 113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5日馬學醫檢字第1130009150號公告公布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為研議、推展及審核本系相關之教學發展、課程改進、教學評鑑、學生學習評量及教學研究等方案，設置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規劃、審核與修訂定本系教育目標。

（一）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

（二）審訂本系必、選修科目課程名稱、學分數規劃。

（三）審訂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規劃。

（四）協調本校及本系的課程資源及師資。

（五）審議本系修業年限規定。

（六）評鑑本系教學暨課程相關事項。

（七）修訂其他有關課程事宜。

（八）審訂與評估本系學生能力之指標。

三、本會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系主任為召集人，其任期依職務調整。

（二）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派學生代表一名，任期一年。

（三）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

七、本會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者，得發給出席費。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供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